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40737）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19 号），涉及我镇 2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长安庞东副食店销售的干枸杞（购进日期：2024-01-15）

（一）抽检基本情况：当事人销售的干枸杞（购进日期：2024-01-15），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检验不合格的干枸杞，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没

有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玖拾贰元（¥192）；二、对当事人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人民币肆佰元（¥4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建

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伍佰玖拾贰元（¥592）。（《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07059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采购的该批次干枸杞量不大，该店没有也没必要添加含有二氧化硫的物质。顾客需要的时候就称重带走，该批次干枸杞的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种植造成的。

二、东莞市长安憨匠火锅店使用的儿童餐盘（消毒日期：2024-01-25）

（一）东莞市长安憨匠火锅店使用的儿童餐盘（消毒日期：2024-01-25），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和大肠菌群项目均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使用的儿

童餐具清洗消毒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未按照要求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给予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07066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及整改报告》：关于儿童餐具不合格的问题，在收到该报告后，该店立即对餐具清洗消毒区域和岗位进行排查，发现是因洗碗阿姨疏忽，没按店里的洗碗规范对餐具进行二次清洗，清洗消毒后也没按要求放去专用的保洁柜里导致的。针对排查的问题，该店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对现有餐具和清洗消毒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清洗消毒；加强对员工餐具清洗消毒的培训和监督，保证不再出现同类型的情况出现。以上整改措施已于2024年3月6日前整改完毕。

(本页无正文)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3日

